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64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君瑋

再審被告　　元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愷居家長照機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愷駿（原名蔡秉峰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114年度消上易字第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,27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起5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